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小额贷")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中达小额贷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均为一年,中达小额贷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融资。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事项相关文件。

截止目前,公司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担保(含本次)为人民币2.2亿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达小额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442000000854304

3、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南9号之9卡

4、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6、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达小额贷资产总额20,474万元,负债总额151万元,净资产20,3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74%;营业收入653万元,净利润323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达小额贷资产总额24353.82万元,负债总额3292.45万元,净资产21061.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52%;营业收入1759.33万元,净利润938.29万元。

9、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公司	6,000	30%
2	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	3,000	15%
3	朱锡源	2,000	10%
4	许　静	2,000	10%
5	刘晓琛	2,000	10%
6	韦琦雯	1,600	8%
7	汤华添	1,400	7%
8	黎新强	1,000	5%
9	郑春艳	1,000	5%
合　计		20,000	100%

10、中达小额贷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等,中达小额贷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公司将根据中达小额贷的实际需要与相关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相关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2、本次担保有效期为一年,是指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算。

3、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25%,净资产的5.2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2亿元,均为公司向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09%,净资产的18.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中达小额贷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为中达小额贷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中达小额贷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中达小额贷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中达小额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反担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青岛融佳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到5434.7826万元,单荣明、单荣华以现金1434.24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4.7826万元,成为青岛融佳的新股东,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本次青岛融佳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融佳92%的股权。青岛融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青岛融佳的增资前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0214228059797

3、成立时间:1978年11月7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脑打印纸销售;金融机具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造。(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3-3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办许可证经营)。

6、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资产评估状况: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0357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1)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融佳总资产的账面价值137,427,731.64元,评估价值232,647,886.01 元,增值率 69.29%;净资产的账面价值105,971,409.27元,评估价值 201,191,563.64 元,增值率 89.85%。

评估增值原因:青岛融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5,428.59万元,评估净值为14,376.44万元,增值8,947.85万元。其中主要是建筑类账面净值2,266.85万元,评估价值10,847.02万元,增值8,580.17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拥有的建筑物系2007年竣工,而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人工、机械费用与当时相比均有上涨;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序号1的"山东路31号甲办公大楼"评估价值包含所占用土地使用权价值,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计入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二者存在差异,致使评估增值。另外无形资产账面值773.74万元,评估值为1,446.42万元,增值672.68万元,主要是因为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委估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综上,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青岛融佳的各方因素,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0、财务状况

	2014.9.30(未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6,085,416.49	72,232,230.11	63,414,151.12
净利润(元)	303,643.18	402,741.91	627,910.06
总资产(元)	138,477,130.78	137,410,128.46	124,853,053.34
净资产(元)	106,275,052.45	105,947,969.69	106,113,957.64

11、其他情况:本次青岛融佳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青岛融佳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青岛融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同意将青岛融佳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到5434.7826万元,单荣明、单荣华以现金1434.24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4.7826万元,成为青岛融佳的新股东,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单荣明以现金1132.2947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343.2494万元,并因此持有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完成后6.3158%的股权,其中人民币343.24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789.04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单荣华以现金301.9453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91.5332万元,并因此持有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完成后1.6842%的股权,其中人民币91.53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210.4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青岛融佳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92%的股权,单荣明持有6.3158%的股权,单荣华持有1.6842%的股权。

1、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融佳的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92%
单荣明	--	--	343.2494	6.3158%
单荣华	--	--	91.5332	1.6842%
合计	5,000.00	100%	5,434.7826	100%

2、单荣明、单荣华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单荣明

身份证号码:32050219671126XXXX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919号6幢302室

(二)姓名:单荣华

身份证号码:32050419630303XXXX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解放新村10幢109室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扩大青岛融佳业务规模,整合各自资源,单荣明、单荣华有意对青岛融佳进行投资,具体方式为以现金1434.24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4.7826万元,成为青岛融佳新股东。公司同意单荣明、单荣华以现金增资扩股的方式对青岛融佳进行投资,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2、单荣明以现金1132.2947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343.2494万元,并因此持有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完成后6.3158%的股权,其中人民币343.24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789.04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单荣华以现金301.9453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91.5332万元,并因此持有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完成后1.6842%的股权,其中人民币91.53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210.4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前青岛融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青岛融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4.7826万元。公司持有92%的股权,单荣明持有6.3158%的股权,单荣华持有1.6842%的股权。

3、单荣明承诺自本次增资完成之后五(5)年内继续在青岛融佳担任指定职务并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各方签订的其他相关协议之约定履行职责。如果单荣明在任职未满五(5)年时而提请离职,则其需要提前六(6)个月书面告知公司,在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并配合完成业务的交接。

4、本协议在协议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其公章且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原因

公司之前收购了青岛融佳、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为了扩大青岛融佳的业务规模,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的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单荣明、单荣华作为苏州迪隆的主要管理人员,同时担负着青岛融佳的管理、发展重任,为更好地发挥各自优势,促使青岛融佳将来更好地发展和效益最大化,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六、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调动单荣明、单荣华的管理积极性,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各自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调动单荣明、单荣华的管理积极性,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的各自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八、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及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进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已经全面开展,但重组事项有关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披露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王丹舟女士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中达小额贷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中达小额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二、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调动单荣明、单荣华的管理积极性,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的各自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开元先生记录;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进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刊登在 2014 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小额贷")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为中达小额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中达小额贷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均为一年,中达小额贷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融资。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中达小额贷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为中达小额贷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中达小额贷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中达小额贷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中达小额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达小额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14 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对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进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有利于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增强管理层对青岛融佳的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调动单荣明、单荣华的管理积极性,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的各自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刊登在 2014 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7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追加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十二个月公司所有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本金保证:保证

5、产品期限:365天

6、产品成立日:2014年12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9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首期4.25%,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11、本次使用2,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解、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二、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四、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六、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七、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八、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2、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16》。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9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1万元。

3、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31780.82元。

4、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该产品尚未到期。

5、2014年8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稳健型84213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14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2014年稳健型84118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4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 至2014年12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审议《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的提案。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4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4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78"。

2、投票简称:"桂旅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桂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3558955

传　　真:(0773)3558955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　决　事　项	赞同	反对	弃权
1	《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4年12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4年 6 月 26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目前游戏行业市场的情况变化,标的公司对战略部署和新产品细节规划作了相应调整,新产品全面上线时间有一定延迟,原预测业绩将延期实现,标的公司拟相应对盈利预测做调整,同时根据新的盈利预测情况按照新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对标的资产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公司拟根据新的评估报告结果对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承诺等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董事会将充分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内容,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78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反馈回复材料。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延期的申请》。

在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期间,鉴于前述原因,公司拟对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该等调整需要交易双方重新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众多且个别交易对方股权结构较为复杂,内部决策程序履行需要一定时间,该等相关文件尚未完备。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再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核。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6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78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反馈回复材料。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延期的申请》。

在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期间,鉴于目前游戏行业市场的情况变化,标的公司对战略部署和新产品细节规划作了相应调整,新产品全面上线时间有一定延迟,原预测业绩将延期实现,标的公司拟相应对盈利预测作调整,同时根据新的盈利预测情况按照新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对标的资产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公司拟根据新的评估报告结果对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承诺等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该等调整需要交易双方重新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众多且个别交易对方股权结构较为复杂,内部决策程序履行需要一定时间,该等相关文件尚未完备。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拟根据新的评估报告结果对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承诺等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

本次中止审核后,公司将根据评估、审计进展情况,尽快推出正式修改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以及是否能够获得证监会批准和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